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05號

原告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訴訟代理人 楊芷羚

被告 林怡萱

訴訟代理人 邱昱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既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620元本息，無非以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16日簽訂臍帶血儲存服務契約（下稱A契約），及胎盤暨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服務契約（下稱B契約，與A契約合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依約應繳納簽約金及其他相關處理費、保存費，詎被告迄今仍積欠處理費、保存費共345,620元未付為其論據。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2項前段約定：「如因合約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應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、29頁），可知兩造間就系爭契約衍生之爭議已合意以臺灣台

01 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台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引規
02 定及說明，兩造間之合意管轄約款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
03 優先適用。至於被告請求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04 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7
05 頁），核與前開合意管轄約款不合，為不可採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違反系爭契第18條
07 第2項前段之合意管轄約款，本院乃無管轄權法院，本件訴
08 訟應由台北地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台北地院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6 書記官 許弘杰